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1年12月23日呼和浩特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呼和浩特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修改下列地方性法规:

一、《呼和浩特市殡葬管理条例》

将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实行火葬而土葬的遗体,由殡葬管理部门予以劝阻;拒不改正的,由殡葬管理部门强制执行,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实行火葬而土葬的遗体,由民政部门予以劝阻;拒不改正的,可以强制执行”。

二、《呼和浩特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

将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500元

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 将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责令停止发布户外广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强制拆除费用由责任者承担”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发布户外广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 将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没收广告费用,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收回《户外广告登记证》，并强制拆除。属于不正当竞争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罚”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没收广告费用，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收回《户外广告登记证》。属于不正当竞争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罚”。

4. 将第三十一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收回《户外广告登记证》”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收回《户外广告登记证》”。

5. 将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非法所得，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并处违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其费用由发布者承担”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非法所得，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并处违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三、《呼和浩特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1. 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或者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使用的物具”修改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拒不接受路政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可以暂扣或者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使用的物具”。

2. 将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路政管理机构处以 3000 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罚款。拒不接受查处的，责令停驶，待整改完毕后放行”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超过公路、桥梁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行驶的，由路政管理机构处以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经路政管理机构批准，未按照指定路线和时间行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扣留车辆”。

四、《呼和浩特市供热管理条例》

将第三十八条“对供热期间拒绝供热，不能保证供热质量或者发生重大供热事故，严重影响正常用热的供热单位，供热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应急强制接管措施或者其他必要措施，原供热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修改为“对供热期间拒绝供热、不能保证供热质量或者发生重大供热事故，严重影响正常用热的供热单位，供热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应急接管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原供热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五、《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将第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规定，有以上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有第三项行为未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修改为“违反本条规定，有以上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将第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更新；逾期未更新的，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修改为“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更新；逾期未更新的，责令拆除。”

3. 将第十六条第四款“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建；逾期未改建的，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修改为“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建，逾期未改建的，责令拆除”。

4. 将第二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经区级以上人民政

强,强制拆除,可以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修改为“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拆除,可以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5.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修改为“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

六、《呼和浩特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条例》

1.将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强行拆除,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2.将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没有按照规定取缔的小企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强行取缔,没收其生产工具和设备。可以对企业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没有按照规定取缔的小企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取缔,没收其生产工具和设备。可以对企业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手段取缔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呼和浩特市城乡规划条例》

将第五十八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修改为“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述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关于《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2012年3月29日在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孙建国

简称决定),我受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2011年9月份,全国人大下发了《关于做好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呼和浩特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呼和浩特市人大常
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